

法律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

方案名稱	名額	申請辦法	資金來源	備註
以下項目由本院推薦之學生參加遴選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 須於 114 年 10 月 7 日(二) 前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				
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	推薦	1. 目的：為表彰學生之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，並能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與全人教育之理念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 2. 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品德良好、成績優良，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足為同儕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 一、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，足為青年典範者。 二、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、目標及特色者。 三、參加校外比賽（含社團活動）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。 四、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，且受師生肯定者。 3. 申請文件：	耶穌會	每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

	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上學年成績單。 三、兩位師長之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。 四、個人簡歷。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。		
以下項目由本院遴選申請之學生頒發，請備妥相關文件 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(四) 前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				
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	3	1. 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	李文中律師捐款	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	1	1. 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上 3. 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 4.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	陳正吉先生之捐款及其孳息	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。(分 2 次撥付)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	2	1.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申請資格：		每名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

		(1).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 (2)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。 (3)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 3. 申請文件： (1)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 (2).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(3).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一份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		申請表。
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金	3	1. 提供予輔仁大學<u>進修部</u>法律學系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 (1)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 (2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 (3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 3.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	進修部法律系基金	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清楠論文獎學金	學位論文 3 名	1. 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全心研究數位身分識別證(New eID)、數位轉型之法制需	本院院友 朱瑞陽律	學位論文之補助金額 為研究生新台幣 3 萬

	相關報告 3 名	求、網路所需之信賴服務、數位貨幣、數位資產、元宇宙、數位醫療、數據公益或雲端服務等制度研究。 2. 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。且以第一條所述之研究範圍為主題之相關報告或學位論文者。 3. 申請文件： (1)歷年成績單 (2)指導教授同意書 (3)學位論文或相關報告	師之捐款	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 2 萬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 3 名為限。 相關報告之補助金額為學生新台幣 5 千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 3 千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 3 名為限。 特別說明 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，得獎論文或報告及作者資料(含電子檔)將提供捐款校友作為引薦工作或相關機關參考用途，並得將論文摘要於捐款校友所屬網站或社群媒體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

以下項目由本院推薦之學生參加基金會審核或遴選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

須於 **114 年 10 月 9 日(四)**前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

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推薦	1.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、自傳 2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證明。 4. 經本院提出之推薦人，需經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核發。 5. 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	財團法人 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1. 推薦 1 名，30,000 元。 大學部學生 (含進修部，但不含研究所)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	推薦	1. 家境清苦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 2.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(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)、操行 70 分以上。 3. 基金會申請書、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自傳(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的敘述) 4. 清寒證明 (詳見獎學金辦法)	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	推薦 1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 50,000 元。

常在法學獎學金	推薦	申請資格： 1. 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2.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優異 3. 品行優良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4. 家境清寒者優先 申請資料： 簡歷、自傳、近照、歷年成績單	財團法人 常在法律 文教基金 會	推薦 1 名，獎金每名 新台幣 60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 申請表。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 34 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 生辦法	推薦	1. 申請資格：法律學院（系）3 年級以上在校 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 申請程序：準備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 3 份 （共 4 份）： (1)申請書（含自傳）； (2)就讀學校法律學院（系）院長（系主任）及 任教教授推薦函各 1 份； (3)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 (4)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 報告（自選一件為限）。	財團法人 李模務實 法學基金 會	最多推薦 2 名， （一）獎學金： 特優獎 2 名，每名新 台幣 50000 元。 優等獎 10 名，每名 新台幣 30000 元。 （二）助學金：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 學生，由本會擇優酌 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。名額由本會視評 審結果酌定之。
以下項目由學生自行申請，請同學注意申請日期、申請單位及需備妥文件				

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	1	1. 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(不含大一新生) 2.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(每學期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)、操行 80 分以上。 請至學校獎助學金系統線上申請 (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)，並將所需表件送至生輔組。	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	1 名，新台幣 10,000 元;超過 15 名申請另增 1 名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	審核	申請資格： 1. 全國在學之碩士生或大學生。(日、夜間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) 2. 檢具完整一學年之成績(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+第二學期)，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 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4. 申請者得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 5. 條件相當者，具低收入證明者擁有獲獎優先順位。 6. 為擴大幫助對象，本獎學金限未曾獲本會頒獎者申請。 7.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 3. 請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前上志光慈善會獎	志光慈善會	每名 12,000 元

		助學金網頁線上申請，通過審核者會另行通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